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数量下限和认购人员名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数量下限和认购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管计划认购非公开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等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三、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认为：补充协议内容完整、条款设置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振华



匡树辉



苗军



日期：2016年2月2日